

拔出司法掇客带出12个“保护伞”

□讲述人：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周鑫
辽宁省本溪市检察院“4·06”专案主办检察官 赵阳

故事得从38年前说起。1984年，在辽宁某市悄悄滋生出一颗“毒瘤”。“黑老大”陶某等人以恶敛财，恣意抢占地盘、恶意打击竞争对手、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指使手下在当地疯狂作案30余起，涉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盗窃、强迫交易等11个罪名，并指使手下盗窃国有煤炭，致使国家损失近亿元。

在30余起违法犯罪事实中，特别是1995年的“1·31”枪击案，震惊全市，骇人听闻，7名案犯穷凶极恶，手持枪支，冲进生意对手袁某的家中，向屋内疯狂扫射，造成两死两重伤。

一起又一起骇人听闻的罪行，让当地老百姓一时间闻“陶”色变、人心惶惶。

员，如何能够牵动众多司法工作人员，帮助他出具虚假的自首、重大立功等材料，获得重罪轻判？我们推断，在政法机关内部，或许存在着为其打通各环节的“代言人”。

经开展多角度外围侦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支队长朱某就是检察机关要找的“代言人”之一。

2021年4月29日，朱某被立案侦查。由于他从事司法工作多年，具有较强的反侦查能力，对其讯问工作异常艰难。

在办案过程中，朱某说自己心脏不好、肾不好、得过脑梗。这些病情，我们经过检查都一一排除。面对朱某拒不配合，审讯组综合运用侦查谋略，结合现有证据，从法律政策、家庭亲情、处理结果等方面释法说理，最终突破朱某的心理防线。

朱某交代出与陶某相识近20年，曾多次向陶某通风报信，并

利用职务之便，充当司法中介、伙同其他司法工作人员，帮助陶某逃避法律制裁等事实真相。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被彻底撕开。

于是，我们马不停蹄，兵分多路，对朱某交代出的公职人员涉嫌渎职犯罪线索逐一深入细查。随着案件的深入办理，一顶“大伞”浮出水面，他就是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周某。在明知陶某系“1·31”枪击案主犯，造成两死两伤严重后果，不构成自首、重大立功的情况下，周某仍在审委会中积极发表有利于陶某的意见，致使重罪轻判，造成特别恶劣的社会影响。这样的“保护伞”当然不是无偿的，周某收受贿赂数额巨大。

有黑必扫、除恶务尽，法律利剑绝不容许一方净土蒙

尘。“4·06”专案，本溪检察机关共查处以陶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12人。让我们感到更加振奋的是，通过查处司法领域相关职务犯罪，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又挖出了2起故意杀人案，挖出了近亿元的盗窃国有煤炭资源大案，一举将以陶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彻底摧毁。办案中，我们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检察院开展的“命案受害家庭关怀行动”，省检察院联合本溪市院对“4·06”专案涉黑命案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5万元，不仅为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贡献检察力量，更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党的关怀和温暖。



扫码看视频

新时代检察办案故事 选萃

组织温暖添动力，振奋精神再出发

(上接第一版)比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原来西藏的适用率只有20%多，现在达到了85%以上，适用率还在不断提升。”

“在分管刑事检察工作期间，积极更新司法理念，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积极开展同堂培训。”

“两年的援派生活，让我的人生发生了重大改变，理想信念更加坚定，也更加体会到‘讲政治’三个字的深刻内涵。”

“服务大局意识明显增强，工作能力也有了提高。我经常深入县村了解情况，与当地百姓的心更贴近了，他们都叫我‘拼命三娘’。”

“每逢重大节庆日，都能收到院里的慰问信，身处异地边疆，一遍遍读着摆在办公桌上的‘家书’，难以言语心中的温暖和感动，工作也更加有动力了。”

……

援派挂职干部在发言中既有对援派挂职的感悟，也有对检察工作的思考，言辞恳切，令人动容。

“希望大家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秉持为地方奉献、为最高检争光、为人生添彩的理念，以更高的站位、更深的情怀、更强的担当，扛起援派挂职的政治责任，为国家发展战略贡献更多检察力量。”听了大家发言后，潘毅琴表示，最高

检援派挂职干部多数都在基层，要更加注重把讲政治的要求融入到具体工作中，结合经济社会发展 and 检察工作思考，结合本地实际谋划。要创新工作举措，把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落实，要通过能动履职，在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贡献自己的力量。

潘毅琴要求，最高检援派挂职干部要发挥优势、精准对接，用心用情架起最高检与受援地的桥梁纽带，既要把最高检的声音传递下去、落实到地，又要把基层的呼声收集上来、反馈到位，把有限的力量用在刀刃上、援在关键处、扶到根本上，把“输血”与“造血”、“扶智”与“扶志”紧密结合，持续推进援派挂职工作向纵深发展，努力形成以支援促发展的良性工作格局。

潘毅琴强调，最高检援派挂职干部更要从严修身律己，要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坚决贯彻中央各项工作部署，模范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和规章制度，慎独慎微、慎言慎行、当好表率，把党的宗旨和纪律意识融入血液，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座谈的最后，大家纷纷表示，要振奋精神再出发，把最高检的关心关怀带到援派挂职工作中，践行初心使命，以实际行动和高质量的检察工作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原副主席马明一审被判无期

本报济南2月17日电(记者卢金增) 2月17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马明受贿一案，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马明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扣押、查封、冻结在案的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0年至2019年，被告人马明利用担任吉林省松原市委常委、副市长，吉林省商务厅党组书记、厅长，吉林省辽源市委书记，吉林省党委书记、副省长，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利用其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企业在经营、职务调整和案件处理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所送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5785亿余元。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马明的行为构成受贿罪，且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受贿次数多、时间跨度大，严重侵害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影响恶劣；同时，马明到案后能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受贿1.5071亿余元的事实，认罪悔罪，检举他人构成立功，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综合考虑上述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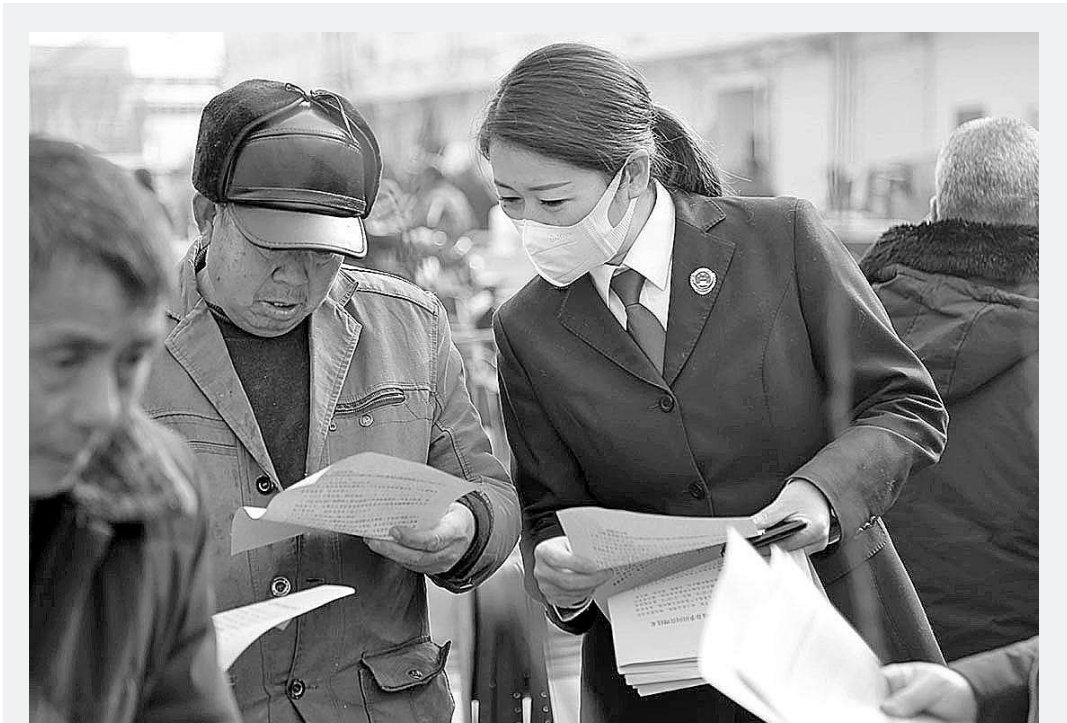
拟申请通过2021年度记者证核验人员名单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1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的通知》及《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要求，检察日报社对拟申请通过2021年度核验的新闻记者证持证人员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现将名单予以公示(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于潇	马菲菲	王心禾	王治国	王鹏	牛旭东	龙平川
史兆珉	史绍丹	白鸥	巩宸宇	庄永廉	刘文晖	刘金林
刘梅	闫昭	闫晶晶	闫慧萍	关仕新	孙凤娟	孙丽
李英华	李国民	李国明	李春薇	李娜	李贺	李钰之
李瑞	李微	杨波	杨彬	肖荣	肖俊	吴美姝
吴越	邱春艳	何南宁	张立	张吟丰	张灿灿	张建升
张笑	张辉	陈章	侯成欣	郑海啸	郑博超	郑智
郑键	赵衡	胡玉茵	侯文昌	姜洪	姚雯	柴春元
晏向华	钱飡	徐日丹	高伟	高斌	曹烨琼	龚云飞
彭诚	覃匡龙	程丁	谢文英	操余芳	戴佳	魏春华
魏星						

欢迎监督，举报电话：010-86423521 010-86423393

检察日报社
2022年2月18日



春耕即将开始。江苏省灌南县检察院依托一起支持起诉追偿水稻减产损失的案件，联合该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启动为期3个月的护航春季农资安全专项行动。图为检察官到田间地头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左飞摄

行政处罚是否适当,听证会上议一议

本报讯(记者孟红梅 通讯员陈宜内) “今后我们将持续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作,凝聚监管合力,共同构建良好市场秩序。”近日,在河南省洛阳市检察机关的监督下,洛阳市瀍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一起食品行政违法行为案件依法变更行政处罚,维护了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瀍河区检察院遂将该案向洛阳市检察院进行汇报,洛阳市检察院认为,瀍河区市场监管局处罚决定可能违反过罚相当原则。

行政处罚决定。

瀍河区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该案件线索。经查,李某系初次违法,且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执法工作,未再出售问题凉粉,而且李某现无收入来源,母亲常年患病,两个孩子需要抚养,无力缴纳巨额罚款。

瀍河区检察院遂将该案向洛阳市检察院进行汇报,洛阳市检察院认为,瀍河区市场监管局处罚决定可能违反过罚相当原则。

据此,瀍河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人员充分听取意见,听证员形成一致意见:行政处罚应过罚相当,可以减轻处罚。

听证会结束后,瀍河区检察院向瀍河区市场监管局发出检察建议,瀍河区市场监管局采纳了检察建议,撤销了原处罚决定,并重新作出处罚决定,将罚款数额由5万元变更为1万元。李某也于处罚决定送达次日缴纳了罚款。

作,与检察机关一起构筑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牡丹江市公安局东安分局副局长徐斌表示,该局高度重视并积极解决检察机关反馈的问题,下一步将着力加强与各方的通力合作,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协同作战、溯源治理

以点带面推动解决社会治理难题

“我扛不住啊!像脱了层皮一样疼,我不想洗了……”小林身上40%的皮肤都有文身,生生挨过一轮清洗的异常痛苦后,文身依然难除,小林的皮肤开始红肿发炎。

“一年来洗了五六次,花了一万多元,还是洗不干净。”多方打听后,小林母亲得知,完全清洗文身得去外地,价格在15万元以上,效果还没有保证。

家在农村的小林拿不出这么大一笔钱。可文身不“除”,小林就面临着实习期满无法转正的困境,这份工作承载的,是他希冀的未来。

这些情况,江苏省沭阳县金色花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储晓艳看在眼里、急在心上,“小林的处境绝非个例。一直以来,孩子们对文身都有盲从行为,这源于一种‘社会’情结,学校、家庭、社会等各方面的监管也不到位,亟须通过法治手段推动解决。”

“经过检察机关溯源治理,文身这事被‘管’住了,我们这边再没有文身店敢给未成年人文身了。”江苏省人大代表、江苏省沭阳高级中学教务主任朱漫丽表示,宿迁市检察机关最早关注并办理了全国首例未

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推动沭阳县人大出台决议,明确禁止为未成年人文身,让这一治理难题有了新解法。

针对文身整治中发现的亟待解决的深层次治理问题,2021年10月,最高检向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了《关于未成年人文身问题有关情况的分析报告》,得到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

检察机关的努力还不止这些。帮助因犯罪记录被泄露而无法参加高考报名的未成年人圆梦;对不想管、不会管的失职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严惩网络“大灰狼”,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一直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中央社会服务部部长马传凯从大量案例中注意到,检察机关越来越像一位“大家长”,对孩子既注重依法矫治,有效管束,也着力精准帮教、全面保护,积极促进社会治理创新,工作做得越来越深、越来越细。

近年来,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源头治理、诉源治理,把工作往前推,最大限度地预防涉未成年人案件。

“通过溯源治理,进入检察环节的涉未成年人案件越来越少,是我们强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的最大愿望。”最高检第九检察厅一位检察官向记者表达了自己的想法。

实现这一愿景,不能单凭一己之力,这些年,检察机关在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中不断发挥着社会支持体系力量优势,主动融入其他“五大保护”,推动“1+5>6”“实”,真正形成全社会保护合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最高检厅长访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接受记者采访。
本报全媒体记者闫昭摄

□本报全媒体记者 于潇

过去一年,民事检察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在“质量建设年”的新命题下,民事检察工作又有哪些新部署,2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接受了本报记者专访。

在办案中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2021年以来,全国民事检察部门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不断拓展民事检察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监督办案是强化精准监督的第一要务。冯小光介绍,在办案中,最高检第六检察厅积极引导全国民事检察部门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着力强化与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密切相关的民间借贷、买卖合同、建设工程等领域民事案件的办理。

数据显示,2021年1月至11月,全国民事检察部门共受理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案件7.6万余件,其中经审查对在司法理念、政策导向、法律适用方面有创新、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提出抗诉4000余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000余件。

机制建设是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的重要抓手。记者了解到,针对民事检察案件受理后不及时审查问题,最高检第六检察厅要求各地认真排查超期结案和无正当理由中止审查导致实际结案期限过长的案件,并要求严格规范适用中止审查,下大力气提升监督办案质效。

“在调研基础上,我们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增强审限意识和效率意识,严格执行审查期限,严格规范中止审查,加强对办案期限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冯小光说。

“正副卷一并调阅工作也取得阶段性进展。”冯小光介绍,截至2021年年末,已有黑龙江等10余个省级检察院与省高级人民法院会签文件,正式建立制度。

以案例驱动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案例既是宣传普法的生动媒介,也是更新检察办案理念、提升检察工作质效的重要载体。据悉,过去一年,最高检在民事检察条线共制发了两批指导性案例和七批典型案例,用以指导各地检察办案。

民事执行监督是检察机关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中,因对民事执行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内部规定的不熟悉,特别是“执行难”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这部分工作成为民事检察监督的短板。

2021年5月,最高检以民事执行监督为主题,制发第二十八批指导性案例,该批指导性案例聚焦民事执行领域的常见法律适用问题以及违法执行问题,引发司法实务界的极大关注。

对于实务界的这种关注,冯小光解释,该批指导性案例梳理总结了检察机关在促进法院依法执行、推动解决“执行难”“执行乱”的经验做法,向各级检察机关释放了进一步加强对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信号。

诉讼上的弱势群体,如何走出有理却打不起官司、打不赢官司的困境?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制度无疑是一道曙光。

数字显示出人民群众对民事支持起诉制度的强烈需求。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2万余件,支持起诉2.4万余件。2021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支持起诉案件5.3万余件,支持起诉3.8万余件。

2021年12月23日,最高检发布5起民事支持起诉指导性案例。“5个案例的当事人涉及智力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体现了对特殊群体权益的保障,彰显了司法人文关怀。”冯小光说,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为特殊群体提供法律帮助,彰显了制度优势和人文关怀,保障了实质意义上的诉权平等。

在理念更新中不断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2021年,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年初召开的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确定今年为“质量建设年”。新的一年,立足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背景,围绕落实好《意见》,民事检察工作有哪些部署?

冯小光表示,一是要持续更新监督理念,精准履行监督职责。更加注重选择在法治理念、司法活动中有创见、创新、进步、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努力做到监督一件,促进解决一个领域、一个地方、一个时期司法理念、政策、导向问题;更加注重培育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实现民事审判、执行权的监督与当事人权利救济的有机统一。

二是进一步深化审判活动监督,坚持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加强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

三是进一步深化执行监督工作。对于不当终结本次执行、消极执行等人民群众反响较大并要求检察机关加强监督的案件,加大监督力度并积极协调共享相关执行信息;对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等,依法监督法院及时纠正。

四是以最高检“5号检察建议”形成的共识为基础,开展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虚假诉讼防治,推动建立社会治理综合体系。

(本报北京2月17日电)

持续更新理念 答好『质量建设年』新命题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

